

股票简称：和辉光电

股票代码：68853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Everdisplay Optronics (Shanghai) Co., Ltd.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2021 年 5 月 27 日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18,250.2798万股，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28%（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8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公司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本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不适用市盈率标准，故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评估。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2.7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2.0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3）1.99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5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净率为4.33倍。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

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风险提示

#### （一）公司存在持续亏损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258.21万元、151,308.53万元和250,205.44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0,880.47万元、-102,837.63万元和-107,291.05万元，均为负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23,591.84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重点发展刚性 AMOLED 面板、柔性产能相对有限，可能存在被柔性面板替代或迭代的风险

2017年以来，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同行业公司三星、京东方等投产或正在建设的产线均为柔性面板产线。根据 Omdia 数据，2019 年全球刚性和柔性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3.90 亿片和 1.94 亿片，预计到 2025 年刚性和柔性出货量将分别为 4.40 亿片和 6.01 亿片，柔性产品可能面临更多的增长机会。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通过重点发展刚性产品的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取得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较好的市场份额，但报告期内公司柔性产品收入相对较少，分别仅为 19.15 万元、2,269.36 万元和 7.15 万元。在柔性产能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建设刚柔兼容的产线实现了对柔性面板产能的储备，在第 4.5 代线和第 6 代线中刚柔兼容产线全部生产柔性面板时，两条世代线的柔性产能均为 7.5K/月，柔性面板产能亦相对有限。综上，如果未来柔性市场出现爆发性增长的

市场机会，公司柔性面板产能相对有限，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柔性面板订单的承接和进一步的市场开拓，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面临自身重点发展的刚性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机会被柔性面板替代或迭代的风险。

### **（三）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份额、产能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份额、产能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 Omdia 数据，三星电子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19 年度三星电子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占据全球市场的比重为 73.34%，而公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占据全球市场的比重为 4.57%。此外，公司在生产线产能规模方面亦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统计，三星电子目前拥有 5 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 436K/月；LGD 拥有 3 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 84K/月；京东方拥有 3 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 100K/月；公司当前仅有 2 条产线投产，量产产能为 30K/月，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国内对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行产能扩充，加快研发创新步伐，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提高生产制造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导致销量下滑或价格下跌，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价格因竞争加剧面临下行压力的风险，从而可能对盈利能力的后续改善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状态，后续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的重要因素。在采购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柔性印刷电路板、化学品、盖板玻璃、偏光片、基板玻璃等。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一定的上涨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规格、市场供需等情况影响，后续芯片、偏光片及基板玻璃等原材料价格不排除存

在持续上涨的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10%	-14.91%	4.86%	-27.18%	4.28%	-66.29%	4.39%
-5%	-17.34%	2.43%	-29.32%	2.14%	-68.49%	2.20%
5%	-22.20%	-2.43%	-33.59%	-2.14%	-72.88%	-2.20%
10%	-24.63%	-4.86%	-35.73%	-4.28%	-75.08%	-4.39%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单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变动率
-10%	-91,673.76	11.52%	-94,185.68	6.37%	-81,224.52	4.14%
-5%	-97,642.65	5.76%	-97,391.33	3.19%	-82,978.75	2.07%
5%	-109,580.43	-5.76%	-103,802.63	-3.19%	-86,487.21	-2.07%
10%	-115,549.32	-11.52%	-107,008.28	-6.37%	-88,241.44	-4.14%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智能穿戴类面板产品价格总体平稳略有上升，主要是受出货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主要原因是：一是虽然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面临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发展的市场机会，但在同行业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充的背景下，行业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二是在产品上市后的生命周期内，受其他各个品牌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消费者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的价格存在下行压力，进而对显示面板的采购价格一般也有逐步降低的要求。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10%	-33.08%	-13.31%	-46.06%	-14.61%	-89.65%	-18.97%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5%	-26.07%	-6.30%	-38.37%	-6.92%	-79.67%	-8.99%
5%	-14.07%	5.70%	-25.19%	6.26%	-62.56%	8.12%
10%	-8.88%	10.89%	-19.50%	11.95%	-55.17%	15.51%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变动率
-10%	-128,170.02	-23.70%	-115,588.87	-14.90%	-92,720.59	-9.43%
-5%	-115,890.78	-11.85%	-108,092.93	-7.45%	-88,726.78	-4.71%
5%	-91,332.30	11.85%	-93,101.03	7.45%	-80,739.18	4.71%
10%	-79,053.06	23.70%	-85,605.09	14.90%	-76,745.38	9.43%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需要在产品良率、新产品开发等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实现系统性提升，但若面临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价格因竞争加剧面临下行压力的风险，从而可能对盈利能力的后续改善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即专注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而非在拥有其他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如 LCD 面板）基础上介入 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在 AMOLED 半导体面板业务投入较大、前期未能实现盈利的背景下，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为公司贡献一定比例的业绩。同行业公司京东方、深天马、TCL 科技等均系在拥有大规模 LCD 产能的基础上介入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的，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当分散 AMOLED 面板业务的投资风险。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 AMOLED 面板产品，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继续坚持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对 AMOLED 面板产品的依赖度依然较大，因而公司业绩受 AMOLED 面板下游需求和行业竞争的影响较大，分散业务风险的能力较弱，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 （六）显示面板领域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目前市场上已开始出现 Mini LED 和 Micro-LED 等多种新型技术路径, Micro-LED 具有自发光效率高、功耗低的优势, 同时具备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等优势, 但目前由于其巨量转移等技术尚未攻克, 在量产技术方面尚不成熟; Mini LED 作为 TFTLCD 背光源的升级技术, 屏幕具有较高色域、较高对比度、较高动态范围特点, 但是在厚度设计上仍有局限, 外观形态难以实现柔性显示, 且成本较高。未来, 随着相关技术瓶颈的突破, Mini LED 和 Micro-LED 存在规模化量产及应用的可能性, 使得 AMOLED 行业存在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但不涉及 Micro-LED 和 Mini LED 技术,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应对, 以往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将难以保持, 则公司产品和技术或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七）公司关键设备、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键设备包括离子注入设备、退火设备、曝光设备、刻蚀设备、蒸镀设备及封装整合设备。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键设备 100%通过进口, 主要由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生产提供。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 导致设备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出台针对境内企业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设备升级改造形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 芯片、偏光片及基板玻璃主要由国外厂商生产。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购的芯片中, 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0%、95.08%和 85.49%, 均由中国台湾的公司生产提供。发行人所购的偏光片中, 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0.30%和 83.08%, 主要由日本和韩国的公司生产提供。发行人所购的基板玻璃中, 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99.87%, 均由日本公司生产提供。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 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 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 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八）资产减值风险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 1、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03.97 万元、48,605.40 万元及 86,467.56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533.73 万元、10,865.47 万元及 9,890.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4%、22.35% 和 11.4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高。若公司发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或未来仍需要持续、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风险。

分别假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上升 5 个百分点，同时考虑上期期末计提比例上升 5 个百分点对本期的影响，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59.11 万元、1,115.07 万元和 1,893.11 万元，利润总额亏损幅度分别扩大 0.07%、1.11% 和 1.8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若公司未来毛利率及净利润持续为负数，则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计提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风险。

##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厂务设备、机器设备等。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加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产能建设，加大固定资产投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分别增加 682,820.54 万元和 315,571.5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29,413.60 万元、49,591.36 万元和 80,219.18 万元，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32.98 万元、-100,596.98 万元和 -103,611.54 万元。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持续保持销售收入的增长，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设备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京东方	维信诺	深天马	TCL 科技	龙腾光电	和辉光电
机械设备/机器设备	2-25	8-10	10	5-11	3-15	2-15
厂务设备	-	12-20	-	-	-	10-15
运输设备	-	3-10	5	4-5	5	5
其他设备	2-10	3-5	6	3-5	3-5	5-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区间内，各类别固定资产中，同行业均存在最长折旧年限超过或等于公司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折旧年限明显高于同行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厂务设备存在折旧年限超过 10 年的情形，其中，厂务设备为洁净厂房配备的厂务设施，具体包括洁净设施、供电设施、供气设施、空调设施、纯水废水设施、冷却设施等，上述厂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为 14 年，低于其实际使用年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维信诺存在厂务设备的分类，其折旧年限为 12-20 年。公司厂务设备折旧年限在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范围内，低于平均折旧年限。

公司机器设备中的阵列设备、蒸镀设备等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4 年，超过了深天马和 TCL 科技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在京东方、维信诺（含厂务设备）和龙腾光电的设备折旧年限范围内。

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超过了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若假设公司将折旧年限为 14 年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为 10 年，则 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将新增折旧金额为 10,990.37 万元、15,790.84 万元和 28,921.02 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额（绝对值）的比例为 19.52%、33.10%和 59.57%，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2.91%、15.69%和 27.74%。

## （九）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疫情防控效果。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指导，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了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

的同时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疫情期间没有停工停产。但公司的供应商和下游模组厂受疫情影响，员工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导致疫情期间公司的材料供应、设备调试和下游出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随着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我国香港、我国台湾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2%、47.15%和 34.98%。目前，国际疫情扩散对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社会的正常运转造成了较明显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需求端存在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58.21 万元、151,308.53 万元和 250,205.44 万元，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0,880.47 万元、-102,837.63 万元和-107,291.05 万元，均为负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34,135.6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23,591.84 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

如果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停滞、萎缩等情形，则公司收入增速可能不及预期，无法利用规模效应实现盈利；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成本控制，导致毛利率、费用率恶化，将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从而造成未盈利状态继续存在或净利润持续恶化的风险，使得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者公司长期持续亏损，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19号文）：

“同意你公司股票在本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你公司A股股本为1,340,722.11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18,250.2798万股于2021年5月2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和辉光电’，证券代码为‘688538’。”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时间：2021年5月28日。

3、股票简称：和辉光电，扩位简称：和辉光电。

4、股票代码：688538。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1,340,722.1125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380,943.762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8,144.4225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08,366.072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8,250.2798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22,471.8327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9、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0,443.3267万股，其中保荐机构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5,362.8885万股。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联和投资	805,720.19	75.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	2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上海金联	42,903.00	4.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b>1,072,577.69</b>	<b>100.00%</b>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08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

应的账户数量为40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6,724,66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6%，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13、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三、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中规定的第（四）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公司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约为 355.29 亿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65.95 亿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205.44 万元。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指标。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rdisplay Optronics (Shanghai)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072,577.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文彪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
经营范围	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邮编	201506
电话	021-60892866
传真	021-60892866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everdisplay.com">http://www.everdisplay.com</a>
电子信箱	ir@everdisplay.com
董事会秘书	李凤玲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联和投资。本次发行前，联和投资共持有公司 805,720.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12%。联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01XX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健
注册地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100%

联和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970,588.56
净资产	4,114,928.84
净利润	86,770.28

注：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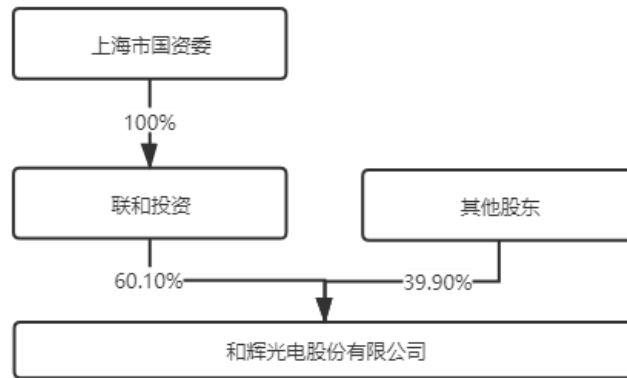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持有联和投资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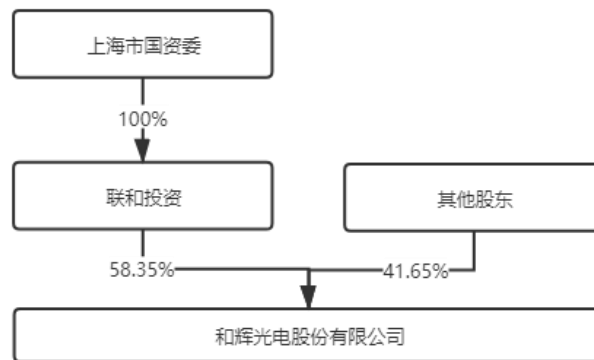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傅文彪	董事长	联和投资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联和投资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孙曦东	董事	联和投资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李江	董事	集成电路基金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沈国忠	董事	上海金联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芮大勇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董叶顺	独立董事	联和投资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邱慈云	独立董事	联和投资	2020年4月-2023年4月
李柏龄	独立董事	联和投资	2020年4月-2023年4月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7人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秦健	监事会主席	联和投资	2020年4月-2023年4月
应晓明	监事	联和投资	2020年4月-2023年4月
曾林华	监事	集成电路基金	2020年4月-2023年4月
戚奕斐	监事	集成电路基金	2021年3月-2023年4月
王正妍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4月-2023年4月
李翔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4月-2023年4月
孟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4月-2023年4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2023年4月
2	陈志宏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023年4月
3	梁晓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023年4月
4	李凤玲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023年4月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4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家或地区
1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中国国籍
2	陈志宏	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籍
3	森本佳宏	工厂总工艺师	日本籍
4	太田透嗣夫	总技术顾问	日本籍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家或地区
5	邹忠哲	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手机/平板/笔电产品技术研发	中国台湾籍
6	山下佳大朗	研发部长，主要负责平板/笔电产品技术研发	日本籍
7	刘瑛军	二期产品线总厂长	中国国籍
8	徐亮	技术总监，主要负责穿戴/手机产品技术研发、有机材料研发及 OLED 器件设计	中国国籍
9	于涛	生产总监	中国国籍
10	王俊闵	质量总监	中国台湾籍
11	梁逸南	研发部长，主要负责手机/平板/笔电产品技术研发	中国国籍
12	林信志	研发部长，主要负责穿戴产品技术研发	中国台湾籍
13	郝海燕	研发副部长，主要负责穿戴产品技术研发	中国国籍
14	李艳虎	研发部长助理，主要负责穿戴产品技术研发	中国国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 四、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72,577.6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144.422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08,366.072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40,722.112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80,943.762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3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限售期（月）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05,720.1900	75.12	805,720.1900	60.10	805,720.1900	58.35	36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4.5000	20.88	223,954.5000	16.70	223,954.5000	16.22	12
3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4.00	42,903.0000	3.20	42,903.0000	3.11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6,875.1669	0.51	14,808.0462	1.07	1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538.0687	0.11	3,312.7620	0.24	12
9	上海申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10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	1,544.2210	0.12	3,326.0131	0.24	12
1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522.6880	0.11	3,279.6344	0.24	12
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7,690.3433	0.57	16,563.8101	1.20	12
15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6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	-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7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07.6139	0.02	662.5524	0.05	12
1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5,362.8885	0.40	5,362.8885	0.39	24
19	网下限售账户	-	-	9,672.4660	0.72	9,672.4660	0.70	6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摇号锁定 10% 账户的限售股票）	-	-	218,250.2798	16.28	218,250.2798	15.80	-
	<b>合计</b>	<b>1,072,577.6900</b>	<b>100.00</b>	<b>1,340,722.1125</b>	<b>100.00</b>	<b>1,380,943.7625</b>	<b>100.00</b>	-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4,808.0462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7,932.8793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6,875.1669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4,808.0462 万股；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7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6.3810 万股；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67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7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6,625.5240 万股；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67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7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6,625.5240 万股；
6.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312.762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74.6933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38.0687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312.7620 万股；
7.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67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7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6,625.5240 万股；
8.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67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7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6,625.5240 万股；
9.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326.0131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81.7921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44.2210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326.0131 万股；
1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279.634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56.946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22.6880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279.6344 万股；
1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7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6.3810 万股；
12.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1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68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63.8101 万股；
13.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7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6.3810 万股；
14.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7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6.3810 万股；
15.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9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662.5524 万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持 A 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持公司 A 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057,201,900	60.10	36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45,000	16.70	12
3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3.20	12
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903,433	0.57	12
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751,669	0.51	12
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3,628,885	0.40	24
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12
8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12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12
1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12
合计		11,048,106,379	82.40	

注：本次发行后持 A 股数量前十名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获配 578,739,523 股，因上述战略投资者同意主承销商延期交付其全部或部分获配股票，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实际持股数量之和为 268,700,594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交付其剩余获配股份。

## 七、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八、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限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080,462	12个月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12个月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12个月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12个月
5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127,620	12个月
6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12个月
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55,240	12个月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3,260,131	12个月
9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96,344	12个月
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12个月
11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638,101	12个月
12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563,810	12个月
13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16,563,810	12个月
14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5,524	12个月
合计		750,804,382	

## 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配5,362.8885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获配比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4%(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为268,144.4225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08,366.0725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数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 （四）市盈率

不适用。<sup>1</sup>

#### （五）市净率

1、2.7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2.0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3、1.99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

<sup>1</sup> 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3,611.54万元及-107,291.05万元，均为负数故不适用市盈率指标。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1、-0.08元（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2、-0.08元（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29元（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33元（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10,582.7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验资报告》。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
发行费用总额	12,880.5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6,956.5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承销与保荐费用	10,658.7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4,709.0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律师费用	601.8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41.51 万元
评估费用	92.4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409.5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435.1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7,702.16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00,213.5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A股股东户数为1,290,520户。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 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40,221.6500万股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15%
- 3、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期限：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 4、与参与本次配售的投资者达成的延期交付股份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除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递延交付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的协议》中明确递延交付条款，战略投资者同意若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东方投行可以晚于发行人上市之日向战略投资者交付其全部或部分获配股票。目前，战略投资者均接受约定的延期交付安排，可以覆盖延期交付部分股票的规模。

### 5、具体实施方案

#### （1）预期目标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68,144.4225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0.0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08,366.0725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数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

## （二）实施方案

根据发行人授权，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东方投行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另外，东方投行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东方投行未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购买公司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东方投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等情况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披露。

东方投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股价不下跌。东方投行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递延交付股票的战略投资者交付。东方投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 （三）配售安排

本次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已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 （四）操作策略

获授权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制定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业务实施细则》。东方投行已根据该实施细则制定具体操作策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五）预期效果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40,221.65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东方投行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40,221.65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东方投行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40,221.65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东方投行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

东方投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股价不下跌。东方投行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2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16号审阅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币种
1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和辉光电	31001560022335130000	人民币
2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和辉光电	03004538659	人民币

### 二、其他事项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卞加振（电话：021-23153420）、李鹏（电话：021-23153521）

项目协办人：金骞

项目组成员：葛绍政、于力、辜丽珊、郑雪慧、陈杨、朱佳磊、李宪宇、姜晓华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卞加振：**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投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参与纳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双环传动首次公开发行等IPO项目，海利得非公开、海利得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纳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九洲药业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在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李鹏：**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于2013年加入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股权类主要项目经验有：盛德鑫泰首次公开发行、东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汇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港中旅华贸首次公开发行、宁波港首次公开发行、栋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申报等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在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本企业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 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持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份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或股份减持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严格遵守该等减持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 （1）公司股东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 （2）公司股东上海金联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

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1、预案启动条件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 2、预案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i)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ii)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或(iii)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

### 3、稳定股价措施

发生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按下述顺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发行人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在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发行人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尚未消失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 （1）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

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i）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以下两者孰高：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或 1000 万元；

（ii）同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如果超出上述标准，则当年度不再执行。

####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或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仍不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应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自知道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自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具体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i）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以下两者孰高：最近一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 或 1000 万元；

（ii）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以下两者孰低：最近

一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 或 1 亿元。

如果超出上述标准，则当年度不再执行。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稳定股价措施，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仍不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自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确表示未有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自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其进行公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自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保证在发行人审议股价稳定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5）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实施完毕后，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上述顺序重新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 4、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督促其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承诺：

“本企业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 **四、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上述承诺。”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方投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发行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发行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6)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7)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金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6)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7)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8)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该等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该等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9)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约束措施，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

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